

113 年南應大籃球 3 VS 3 一起來打球盃 競賽規程

一、主旨

藉由舉辦此次賽會，推廣「全民運動」，喚起民眾活力與熱情，促進彼此情感，並共同提升籃球技術水平。這不僅是一場籃球比賽，更是一個培養運動精神、提升籃球水準、倡導籃球運動風氣的平台。本賽事提供籃球愛好者實際體驗正式制度的 FIBA 籃球比賽，讓參與者在球場上盡情揮灑汗水與熱情，共同追求籃球技藝的提升。這是一個讓各路好手匯聚、共襄盛舉，一同迎接榮耀的機會。

二、組織

- (一) 主辦單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 (二) 承辦單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 (三) 協辦單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應大 3 VS 3 籃球 一起來打球盃。
- (四) 贊助單位：海爾斯休閒、維肯休閒。

三、競賽概要

- (一) 競賽時間：
 - (1) 高中組-113 年 4 月 13 日、14 日、20 日，共 3 日。
 - (2) 社會與大專組-113 年 4 月 21 日、27 日、28 日，共 3 日。
- (二) 競賽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第二校區籃球場。
- (三) 參賽對象：全國各級高中生、大專院校學生與社會人士。
- (四) 報名辦法：採網路報名方式，每隊報名費為新台幣 1200 元整。
- (五) 報名優惠：
 - (1) 各組別於活動期間前 10 隊報名之隊伍可享 1000 元早鳥優惠價。
 - (2) 各組別報名額滿 10 隊後即恢復原價，主辦方擁有最後解釋之權利。
- (六)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0 日截止。
- (七) 繳費方式：
 - (1) 匯款(匯款銀行:LINE BANK/銀行代碼:824/帳號:111014830533)。
 - (2) 報名之參賽隊伍一律匯款 1200 元，經主辦單位統計各組別前 10 組後，將公告於活動官網並在比賽當日退還 200 元的早鳥優惠。
- (八) 報名注意事項：
 - (1) 匯款時需備註球隊名稱，以利主辦單位查帳。
 - (2) 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3 人，上限 4 人。每位選手僅能報名 1 隊，不得重複報名。
- (九) 競賽組別：
 - (1) 社會與大專男子組:活動當日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參賽，上限隊伍 48 隊。
 - (2) 社會與大專女子組:活動當日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參賽，上限隊伍 32 隊。
 - (3) 高中男子組:活動當日憑學生證等證明文件參賽，上限隊伍 64 隊。
 - (4) 高中女子組:活動當日憑學生證等證明文件參賽，上限隊伍 32 隊。
- (十) 賽程抽籤日期：主辦單位將於 113 年 3 月 15 日進行抽籤，當日將在官方網站公佈賽程。

四、比賽規則

- (一) 隊伍組成：每隊 4 人，包括 3 名先發球員和 1 名替補。至少 3 名球員出賽，不足 3 人者該場比賽棄權，但不影響剩餘比賽參賽資格。
- (二) 開局方式：比賽前猜拳決定開局球權，獲勝方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或延長賽的球權。
- (三) 比賽時間：
 - (1) 預賽、複賽採 8 分鐘 13 分制，不停錶。
 - (2) 決賽採 10 分鐘 21 分制，**最後兩分鐘遇死球停錶**。
- (四) 暫停規定：每隊每場比賽可有一次 30 秒暫停，喊暫停時停錶。
- (五) 得分方式：三分線內進籃 1 分，三分線外進籃 2 分，罰球進籃 1 分。
- (六) 結束條件：預賽、複賽先達到 13 分，決賽先達到 21 分獲勝。比賽時間結束時，得分較高的隊伍獲勝。遇平分，延長時間至其中一隊先得 2 分者為勝。
- (七) 進攻時間：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
- (八) 防守規定：防守方獲得球權後，需出三分線外運球或傳球，雙腳須在三分線外。
- (九) 犯規規定：團隊犯規達 7 次進入全隊犯規狀態。第 7、8、9 次犯規進行 2 次罰球。第 10 次及以上犯規進行 2 次罰球，同時保有球權。
- (十) 罰球方式：投籃犯規後，三分線內罰球 1 次，三分線外罰球 2 次。
- (十一) 爭球規則：遇爭球情況，球權歸屬防守方。
- (十二) 其他：其餘規則比照最新版 FIBA 3x3 國際籃球規則。

五、競賽規程

- (一) 隊員名單：報名成功後不得更改。
- (二) 隊員服裝：**須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球衣**。
- (三) 報到檢錄：參賽隊伍須於各隊第一場比賽前一小時至大會報到處進行報到及檢錄。需提供所有出賽隊員之有照片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及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經查驗檢錄後將還給參賽選手。未報到或未攜帶完整證件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四) 預賽制度：採分組循環制，主辦單位抽籤決定組別。複賽單淘汰制，各組別取前三名。
- (五) 積分制度：循環賽積分制，勝隊+2 分、敗隊+0 分、棄權-1 分。
- (六) 比賽進行時程：避免賽程拖延，參賽選手須提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若三次廣播未到場，判定為棄賽（勝隊得+2 分，棄賽隊伍判-1 分）。
- (七) 戰績決定：若積分相同，照以下順序判定戰績：
 - (1) 勝負情況（對戰勝負）。
 - (2) 勝負分（總得分減總失分）。
 - (3) 無法分出勝負，各隊派人猜拳決定輸贏，進行罰球殊死戰（先進之隊伍獲勝）。
- (八) 計時與記錄：比賽計時、記錄由主辦單位安排。
- (九) 賽程調整：若預定日期、地點有調整，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或至活動官網查詢。
- (十) 天候或其他因素調整：如比賽進行後須調整，主辦單位有權調整比賽時間。
- (十一) 報名隊數限制：主辦單位得依報名狀況調整比賽報名隊數限制與分組機制。
- (十二) 資格取消與遞補：取得複賽資格隊伍若因故無法參加，主辦單位有權依比賽成績進行遞補並取消相關資格及獎項。
- (十三) 活動官網：
 - (1) Ig：https://www.instagram.com/tut.together_basketball?igsh=ZW12YzEzYmMxYg==
 - (2) Fb：<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55841414360&mibextid=tPfjzR>

六、附則

- (一) 每一位球員限報一組一隊(不得跨組、跨隊)。主辦單位會審查各隊名單，若發現重複，則以該選手第一場出賽代表球隊為準，餘不得代表其他球隊出賽，不得異議。請各隊仔細留意球員名單及參賽人數。
- (二) 比賽當天開放報到及領取參賽球衣分為兩個時段(08:00-8:30)、(13:00-13:30)，請所有參賽選手依照各隊伍表定比賽時間，至大會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
- (三) 參賽隊伍的選手必須穿著主辦單位提之服裝。
- (四) 各隊伍若有不符參賽資格之球員出賽，經查證或檢舉屬實立即停止該隊之參賽資格，該隊以棄權論。
- (五) 比賽期間若有球員互毆或以言語、肢體動作侮辱裁判員等之行為發生，立即停止比賽並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該隊以棄權論。
- (六)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 (七) 受傷流血之球員必須下場治療，待治療後才得以上場進行比賽。
- (八)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相關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九) 請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大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醫護站，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本次賽會提供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活動期間)投保每人新台幣壹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 第三人體傷、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因競賽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活動場地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 被保險人在活動場地內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
 - (3) 特別不保事項：
 - 個人疾病運動傷害。
 -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心臟病、休克、熱衰竭、中暑、糖尿病、癲癇、脫水等。活動當天現場將由大會提供必要之醫護所進行處理，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擔因意外所受傷之傷害理賠。
 - 選手如本身患疾與第3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選手務必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風險。
 - 依據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保險人為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十一) 請詳閱本競賽規程，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以隨時提出修正並公布實施，各單位不得有異議。

七、大會免責說明

參賽選手在賽事當天應視個人身體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賽，並應遵守競賽規程、遵從裁判指示與籃球規則。一旦報名參賽，參賽人員等同同意若在賽事過程因個人疾病、身體因素、不遵守籃球規則或不遵從裁判指示而導致猝死或意外發生，將不要求賽會負任何責任。賽會亦不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參賽人員若不同意，請勿報名。

八、個人資料及肖像權聲明

報名前請詳閱活動聲明，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為執行報名作業及其他參賽的權益等事宜，並使用報名時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例如姓名、生日、年齡、身分證號碼、地址、照片、電話等等資訊。在前開報名作業及取得相關競賽活動過程或結果的資訊及照片的事項前提下，會將這些「資料」分享給大會合作廠商俾利其執行相關服務作業。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要贊助單位為了行銷本活動以及可能需求的參賽權益目的範圍內，在賽中或賽後蒐集、使用，並透過網頁、合作服務廠商渠道平台及各種媒體工具，公開、播放、展示比賽活動過程中取的照片、參賽者的賽事動態追蹤紀錄與影片、及賽後的競賽成績(包括參賽人員姓名、參賽組別)。最終比賽結果及部分賽事資訊將匯入主辦單位及大會合作服務廠商平台渠道公布提供大眾公開查詢。若參賽人員不同意分享前開資訊及資料，請勿報名。

九、申訴

比賽過程中，球隊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請隊長以禮貌的態度向裁判溝通尋求解釋，該情況不得作為賽後申訴(抗議)之緣由，若球隊需提出申訴，請至大會服務處，須簽署申訴書，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即確認此申訴，申訴一經成立即退還保證金，反之，若遭駁回則沒收保證金。

十、獎勵

- (一) 社會與大專院校男子組:冠軍肆仟元整、亞軍參仟元整、季軍貳仟元整。
- (二) 社會與大專院校女子組:冠軍肆仟元整、亞軍參仟元整、季軍貳仟元整。
- (三) 高中男子組:冠軍肆仟元整、亞軍參仟元整、季軍貳仟元整。
- (四) 高中女子組:冠軍肆仟元整、亞軍參仟元整、季軍貳仟元整。
- (五) 補充:以上各組得獎者皆會頒發獎牌。社會暨大專男子組未達24隊、社會暨大專女子組未達16隊、高中男子組未達25隊、高中女未達16隊，則獎金折半。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議權。

十一、退費機制

- (一) 繳費完成後，參賽隊伍若因故無法參加，將按照以下退費機制退費:
 - (1) 參賽隊伍報名後於113年3月20日23:59分前提出申請者，可退全額費用百分之六十，並須再扣除匯款手續費用。
 - (2) 參賽隊伍報名後於113年3月30日23:59分前提出申請者，可退全額費用百分之四十，並須再扣除匯款手續費用。
 - (3) 參賽隊伍報名後於113年04月05日23:59分前提出申請者，可退全額費用百分之三十，並須再扣除匯款手續費用。
 - (4) 參賽隊伍報名後於113年04月10日23:59分前提出申請者，可退全額費用百分之十，並須再扣除匯款手續費用。
 - (5) 參賽隊伍報名後於113年04月11日00:00分後提出申請者，主辦單位有權不退還其報名費。
 - (6) 申請退賽之隊伍於主辦單位確認後即喪失比賽資格。
 - (7) 比賽當日若有隊員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導致參賽隊伍不足兩名隊員則取消該隊資格，但該隊仍可在現場領取參賽球衣，但不會退還其報名費。
 - (8) 活動地區除遇大豪雨特報或颱風影響宣布停班停課、集會遊行等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為因素、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指標達危害等級或活動單位公告延期外，其活動皆照常

舉行。

- (二) 欲退費之隊伍，請派代表寄信至 d10520066@gm.tut.edu.tw 或致電於 0906112087 進行登記。內容須提供隊伍名稱、連絡電話，並附上需退款帳戶資料，確認參賽隊伍資料符合後，將辦理退款。
- (三) 如對以上報名規定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活動承辦負責人諮詢。
負責人:陳仁謙、電話:0906357049、信箱:a0906464334@gmail.com。